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重要訊息通知

20180515

本會針對近期重要訊息整理如下

內政部於日前公告修訂「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」第二點,本會辦理「同業連帶擔保」相關規定配合修改,新規定於107年9月1日實施適用,新舊對照規定整理如下:

原規定 102.9.13	新規定 107.9.1
分級:	分級:
丙級:設立滿三年,資本額新臺	丙級:設立滿三年,資本額新臺
幣二億元以下,營業總額新臺幣	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二億元以
二億元以下。	下,營業總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
	<u>上</u> 二億元以下。
提供擔保之同業公司資格條件:	提供擔保之同業公司資格條件:
1、無規定。	1、提供擔保與被擔保業者之公司
	代表人不得為同一人,且不得具
	有配偶及一等親直系血親關係。
2、無規定。	2、提供擔保之業者,公司 <u>章程應</u>
	有得為同業公司保證之規定。
3、提供擔保者,最近五年內不	3、提供擔保者,最近 <u>三年內</u> 不得
得有退票及欠稅紀錄。	有退票及欠稅紀錄。

~提醒會員針對新規定做好準備工作,以符實施後規定~

理事長 邱志揚